

2009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港口管制 (公眾貨物裝卸區) 令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港口管制 (貨物裝卸區) 條例》
(第 81 章) 第 3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9 年 6 月 25 日起實施。

2. 公眾貨物裝卸區

現宣布位於觀塘海濱道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 (面積約為 23 000 平方米) 為公眾貨物裝卸區，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KM 5540b 的圖則上劃定，並以粉紅色及粉紅色間黑斜線標示，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 (測繪事務) 於 2009 年 2 月 11 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3. 廢除

《1998 年港口管制 (公眾貨物裝卸區) (第 4 號) 令》(1998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) 現予廢除。

4. 取代條文

《港口管制 (公眾貨物裝卸區) (綜合) 令》(第 81 章，附屬法例 B) 第 5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“5. 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

現宣布位於觀塘海濱道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 (面積約為 23 000 平方米) 為公眾貨物裝卸區，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KM 5540b 的圖則上劃定，並以粉紅色及粉紅色間黑斜線標示，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 (測繪事務) 於 2009 年 2 月 11 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鄭汝樺

2009 年 4 月 21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宣布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新界線，並廢除一項較早前作出的關於該公眾貨物裝卸區的命令。